

## 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补助对象公告

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各级审核、村级公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）。公告期间，如反映公告内容存在问题，请在公告期内向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8691168（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）

0632-8667189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12317（国家乡村振兴局）

通讯地址（或电子邮箱）：光明西路浙商总部大厦二楼 215 室  
gxqfpbgs@163.com

附件：高新区 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名单

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3 年 6 月 10 日

